

关于申报2019年玄武区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对象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市区要求，近期将启动实施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对象选拔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推荐人选年龄在45周岁以下(1974年1月1日后出生)。
2. 推荐人选为教育领域领军人才（名师），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研究生以上学历。
3. 师德高尚、教学水平突出，获得过市级以上教学科研奖项，发表或出版过重要著述。
4. 不列入申报范围的人员：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和“万人计划”人才。

二、申报流程和时间

各学校、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选拔推荐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规范标准，严守纪律程序，于4月11日（星期四）将《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申报书》、附件材料、《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等相关材料报教育工委办公室。

上报材料一式两份（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，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）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。

联系人：陈璐

联系电话：84807291-822

电子信箱：158668621@qq.com

报送地址：玄武区教师发展中心南五楼工委办2

附：

1.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申报书
2.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
玄武区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